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a)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c)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d)專利特許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智行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5%權益。因此，京西智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a)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c)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d)專利特許協議。

## A.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京西智行集團

京西智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智行集團服務**」），而本集團將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技術服務包括(i)工程服務；及(ii)製造及行政服務。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製造及行政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生產管理、物流監控、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稅務、法律、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等。

上限金額：京西智行集團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                   | 二零二六<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七<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八<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
| 京西智行集團服務的上限<br>金額 | 138.8               | 166.6               | 199.9               |
|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 195.9               | 235.1               | 282.1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及(iii)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及外幣匯率波動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 (就工程服務而言) 及成本加3% (就製造及行政服務而言) 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 進行的研究後釐定。經合組織指南載述有關關聯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捷克共和國及英國) 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技術服務費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上調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付款條款：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再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承擔任何責任。

####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北京訂立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京西北京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北京服務」)及本公司服務，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
| 京西北京服務的上限金額 | 137.9           | 165.5           | 198.6           |
|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 165.1           | 198.1           | 237.7           |

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港幣百萬元 |
|-------------|----------------------|----------------------|---------------------------------------|
| 京西北京服務的實際金額 | 100.9                | 197.9                | 24.1 <sup>1</sup>                     |
| 本公司服務的實際金額  | 125.4                | 177.9                | 93.2 <sup>2</sup>                     |

附註：

1.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24.1百萬元就本集團汽車零部件產品而提供的京西北京服務。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為港幣48.3百萬元。年化金額較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強成本控制並大幅減少新項目的研發開支所致。
2.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93.2百萬元向京西智行集團提供的本公司服務。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為港幣186.5百萬元。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而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及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產品系列之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本集團及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互相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因此，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助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而非與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中的京西北京訂立，理由如下：(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京西智行集團透過其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首鋼集團所持京西北京的55.45%股份權益，並因此成為京西北京的控股股東；及(b)本公司預計，除京西北京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還將與京西智行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應付未來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擴大範疇。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B.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智行集團

京西智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制動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           | 二零二六<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七<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八<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
|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 200.4               | 220.4               | 242.5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銷售增幅；及(iii)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急增及外幣匯率波動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銷售事項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一般介乎約5%至20%，本公司可能於需要時按超過20%之利潤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

為確保銷售的利潤介乎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將按照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有關利潤將每年更新)進行比較。

**付款條款：**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再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北京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
|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 246.2           | 272.4           | 319.6           |

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港幣百萬元 |
|-----------|-----------------|-----------------|---------------------------------------|
| 銷售事項的實際金額 | 172.9           | 235.0           | 69.3 <sup>1</sup>                     |

附註：

1.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69.3百萬元的銷售事項。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為港幣138.6百萬元。

由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北京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預期供應安排將繼續進行，而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已訂立，以便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非與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中的京西北京訂立，理由如下：(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京西智行集團透過其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首鋼集團所持京西北京的55.45%股份權益，並因此成為京西北京的控股股東；及(b)本公司預計，除京西北京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還將與京西智行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應付未來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擴大範疇。

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C.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智行集團

京西智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採購事項」）。

上限金額： 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           | 二零二六<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七<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八<br>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
| 採購事項的上限金額 | 10.0                | 10.0                | 10.0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本集團對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需求；及(iii)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急增及外幣匯率波動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之採購事項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第(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或提供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訂單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採購事項之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釐定。

###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北京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
| 採購事項的上限金額 | 10.0            | 10.0            | 10.0            |

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港幣百萬元 |
|-----------|-----------------|-----------------|---------------------------------------|
| 採購事項的實際金額 | 4.2             | 4.8             | 4.4                                   |

由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預期採購安排將繼續進行，而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經已訂立，以便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而非與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中的京西北京訂立，理由如下：(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京西智行集團透過其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首鋼集團所持京西北京的55.45%股份權益，並因此成為京西北京的控股股東；及(b)本公司預計，除京西北京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還將與京西智行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以應付未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預計擴大範疇。

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採購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採購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之價格進行；及
- (iii) 採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低於5%，故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D. 專利特許協議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京西智行集團  
本公司

京西智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京西智行集團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若干專利(「專利」)的註冊持有人)向本集團授予一項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讓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中使用專利。

上限金額：本公司根據專利特許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京西智行集團的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                     | 二零二六<br>財年 | 二零二七<br>財年 | 二零二八<br>財年 |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就專利支付的特許權費<br>的上限金額 | 13.5       | 13.5       | 13.5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銷售收益；(ii)本集團的預期銷售；及(iii)為應付於專利特許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銷售增加及外幣匯率波動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專利特許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特許權費：本公司將就本集團使用專利所製造的產品支付年度特許權費，相當於本集團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0.5%。銷售淨額將為特許產品的發票總額減任何銷售折讓、客戶折扣及因損壞或退回特許產品而作出的退款。

付款條款：專利特許協議項下特許權費將於收取相關發票後45日支付。

#### 訂立專利特許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北京訂立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專利，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專利特許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財年<br>港幣百萬元 |
|----------------|-----------------|-----------------|-----------------|
| 就專利支付特許權費的上限金額 | 13.5            | 13.5            | 13.5            |

根據現有專利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財年 | 二零二四財年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就專利支付特許權費的實際金額 | 8.0    | —      | —                            |

由於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專利特許協議。本集團一直就其製造業務使用專利，而特許權將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專利，得以維持及加強本集團於汽車市場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專利特許協議，而非與現有專利特許協議中的京西北京訂立，理由如下：(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京西智行集團透過其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首鋼集團所持京西北京的55.45%股份權益，並因此成為京西北京的控股股東；及(b)本公司預計，除京西北京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還將與京西智行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專利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專利特許協議，以應付未來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擴大範疇。

由於專利特許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專利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進行每月核實，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採購／銷售服務／零部件及元件所收取的價格符合該等協議條款及當地稅務申報規定，以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該等協議條款。倘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間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0%，或倘財務部門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可能於短期內動用絕大部分年度上限，則須立即將此事上報董事會以決定適當措施，而董事會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預期因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交易；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一次，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其成效；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而本公司亦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本公司將定期為其僱員(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提高彼等對遵守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京西智行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京西智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本集團之業務外，京西智行集團及京西北京集團主要於北美、中國及墨西哥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北京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京西智行集團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智行集團持有京西北京84.34%股權。京西智行集團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投」)(前稱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京西智行集團合共約55.02%股權。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股權。張家口國控乃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誠如張家口產投的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產業發展。

於批准(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上，東小杰先生、劉喜合先生及席建鵬博士有鑒於彼等與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關聯，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的餘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彼等的見解)認為，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

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二零二二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現有專利特許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該等協議」    | 指 |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及專利特許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京西北京」    | 指 | 京西智行(北京)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京西北京為京西智行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京西北京集團」  | 指 | 京西北京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京西智行集團」  | 指 | 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及京西北京的控股股東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
|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京西北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
|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京西北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
|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京西北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
| 「現有專利特許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京西北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專利特許協議                        |
| 「二零二二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四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六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七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八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浚博資本」 | 指 |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京西北京集團及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技術服務                                                                                      |
|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

|              |   |                                                              |
|--------------|---|--------------------------------------------------------------|
|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
| 「專利特許協議」     | 指 | 京西智行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特許授予若干專利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
| 「首鋼集團」       | 指 |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